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文创产品研发定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乙方（供货方/承揽方）：榆林诗书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CZK2026-ZB-0417/001），确定乙方为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文创产品研发定制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产品清单

1.1 项目概况：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利用石峁遗址独特的文化元素（如石峁玉器、石雕、骨器、陶器及建筑纹饰等）进行文创产品的二次创作、研发设计、打样制作及批量生产。

1.2 产品清单及规格：具体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材质、工艺、单位、单价及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文创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表》。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813600元）。此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打样费、生产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325440元），用于启动设计和备料工作。

验收合格付款：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488160元）。

2.3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

到发票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三、设计研发与样品确认

3.1 设计深化：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使用材料说明等）。

3.2 样品制作：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须在15日内制作完成全部产品的实物样品各2件。

3.3 样品封样：甲方对样品进行评审。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作为最终批量生产及验收的标准。样品由甲方封存保管。如样品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为止。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包装

4.1 交货时间：乙方须在2026年6月10日前将全部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须同时交付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如需）及相关资料。

4.2 交货地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或甲方指定具体地点）。

4.3 包装要求：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距离、防震、防潮，并能保证产品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包装物上应有清晰的品名、数量、警示标识。因包装不善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与方法

5.1 验收依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承诺为依据。

5.2 验收程序：货物到场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发现数量、规格或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补足。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成品及其所运用的元素，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6.2 权利归属：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草图、效果图、电子源文件等）及成品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自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全部归甲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7.2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如脱色、开裂、变形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7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免责条款（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甲方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电 话：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2026.4.23

乙方名称：榆林诗书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路36号
电 话：133795788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帐 号：61050169661100001266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